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47號

上訴人 游懿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新北市政府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其上訴聲明為：☐原判決廢棄；☐確認日治時期文山郡新店庄大坪林字新店153番之1土地即如附圖一所示153-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53-1地號土地），權利範圍1/3，為游許鴻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；☐確認日治時期文山郡新店庄大坪林字新店206番之2、207番之1土地即如附圖二所示206-2、207-1地號土地（下分稱系爭206-2、207-1地號土地），權利範圍全部，為游許鴻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則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153-1、206-2、207-1地號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是參酌系爭153-1、206-2、207-1地號土地鄰近土地111年度1月份之土地公告現值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85,2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3,7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	面積	權利範圍	公告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0	附圖一所示153	281.19	1/3	(鄰近土地新北市○	281.19 m ² ×265,000 元 /

(續上頁)

01

	-1地號土地	m ²		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) 265,000元/m ²	m ² ×1/3=24,838,450元
0	附圖二所示206-2地號土地	50.56m ²	1	(鄰近土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) 186,000元/m ²	50.56m ² ×186,000元/m ² ×1=9,404,160元
0	附圖二所示207-1地號土地	34.10m ²	1	(鄰近土地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) 186,000元/m ²	34.10m ² ×186,000元/m ² ×1=6,342,600元
合計					40,585,210元